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40209343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4年9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606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計70.23公頃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摘錄簿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04年10月5日起至105年4月4日止，計6個月。
- 四、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置放於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新民巷13-3號）。

市長 林佳龍